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

撤銷限制與檢測宣告

本人現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(第599章，附屬法例J)(《規例》)第19F條，撤銷於2022年2月14日就識別圖編號LIC-MIS-433中劃定的區域作出的限制與檢測宣告，該項撤銷即時生效。

2022年2月15日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